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临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9 年12月26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 选举,并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监事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两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1/3。经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张大伟、张思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股东代表临事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 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 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 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 职责。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9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大伟,男,1987年4月生,青岛大学法学院法学专业毕业,中共团员,青岛市人大代表。2010年4月至今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12月27日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17年任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2月27日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张大伟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思夏先生的儿子,现任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 25125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76%,截至目前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大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张思华,监事候选人,男,1957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青岛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曾任青岛电力电线电缆厂车间主任,青岛电力电线电缆厂青岛办事处经理,本公司销售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思华先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 17587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53%,现任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思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